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归属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归属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瑞科技”）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灿瑞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归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灿瑞科技如下保证：灿瑞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

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作废及归属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作废及归属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作废及归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灿瑞科技本次作废及归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及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及归属的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 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250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2. 本次作废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2.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table>
<tr>
<td>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td>
<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218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3,518,675.47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率约为 37.17%，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
</tr>
<tr>
<td>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评价结果</td><td>优</td><td>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 63 名激励对象中，6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或“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
</tr>
</table>

3. 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归属的人数为 63 人，归属数量 696,741 股，授予价格为 15.48 元/股（调整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及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1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曼蔺

经办律师：

金 剑

梁丽娟